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公告

有關

- (1)電力購買代理協議;
- (2)新蒸汽供應協議;及
 - (3)擔保協議

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一直根據現有協議進行交易,現有協議中的現有電力購買代理協議及現有蒸汽供應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以及現有擔保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預計本集團將繼續不時進行與現有協議項下交易具有類似性質的交易,並已相應訂立下述新協議,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

於2022年11月1日(交易時段後),西王金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分別與各 訂約方(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的新協議如下:

(1) 西王金屬就提供一系列代理服務與鄒平動力訂立電力購買代理協議,服務的內容有關透過鄒平動力向濱州供電進行電力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保持不變;

- (2) 西王金屬與山東西王糖業訂立新蒸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向山東西王糖業提供蒸汽服務,除鄒平動力被山東西王糖業取代;每千卡及每噸蒸汽的經修訂價格(含税); 及西王金屬將負責鋪設或改建蒸汽管道網絡及安裝蒸汽壓力錶外,協議的主要條款 基本保持不變;及
- (3) 本公司與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訂立擔保協議以更新本集團提供的擔保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保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西王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鄒平動力為西王集團成立的分公司及山東西王糖業為西王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西王集團、鄒平動力及山東西王糖業各自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電力購買代理協議項下的電力購買年度上限及預付電費年度上限;(ii)新蒸汽供應協議項下的蒸汽供應年度上限;及(iii)擔保協議項下的最高擔保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25%,故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新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

由於需要額外的時間編彙資料及編製通函,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5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新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

本集團一直根據現有協議進行交易,現有協議中的現有電力購買代理協議及現有蒸汽供應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以及現有擔保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預計本集團將繼續不時進行與現有協議項下交易具有類似性質的交易,並已相應訂立下述新協議,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

(I) 電力購買代理協議

電力購買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2年11月1日

訂約方 : 一 西王金屬(為及代表本集團,作為電力用戶);

及

- 鄒平動力(作為代理)

期限 :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

兩日)三個曆年

主要條款 : 1. 鄒平動力將作為代理,為及代表本集團向濱州

供電購買電力。

2. 西王金屬承諾承擔及享有濱州供電規定的與使

用電力有關的所有責任及權利。

3. 鄒平動力將就向本集團提供的電力按濱州供電

所收取原價向西王金屬收取費用,且於任何情

況下均不得加價。

- 4. 鄒平動力不得收取西王金屬任何服務費、佣金 或代理費(將向濱州供電及/或其他獨立第三 方支付的任何費用除外)。
- 5. 該代理安排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佳 的條款(即按公平基準或按向本集團提供不遜 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的條款)進行。
- 6. 西王金屬應於各電力供應點安裝電錶,且鄒平 動力應於每個曆月的第一天記錄電錶讀數。

預付電費及結算

- : 1. 西王金屬應預付鄒平動力預付電費,金額不得 低於一個月的預計電費。
 - 2. 每次進行電錶讀數後,透過抵銷鄒平動力收取 的預付電費結算應計電費。

先決條件 : 電力購買代理協議須待根據上市規則經獨立股東於 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電力購買代理協議的條款乃由電力購買代理協議各方於公平磋商後釐定。

建議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電力購買年度上限

建議電力購買年度上限如下:

電力購買 年度上限 (不含增值税) 人民幣百萬元

期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70

1,333

1,400

上述建議電力購買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

- 1. 對本集團產品的下游需求的預期變動;
- 2. 本集團耗電量的預期增加;及
- 3. 本集團所購電力的歷史金額。

歷史電力購買金額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透 過鄒平動力(及/或其聯繫人)自濱州供電的實際購電量分別約為人民幣798.6百萬元(不含增值税)、人民幣902.4百萬元(含增值税)、人民幣969.2百萬元(不含增值 税)、人民幣1,095.1百萬元(含增值税)、人民幣618.1百萬元(不含增值税)及人民幣698.4百萬元(含增值税)。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實際每月平均購電量分別約為人民幣66.6百萬元(含增值税)、人民幣80.8百萬元(含增值税)及人民幣77.3百萬元(含增值税)。

預付電費年度上限

建議預付電費年度上限如下:

預付電費 年度上限 (含增值税)

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6

附註:為免存疑問,預付電費將用以抵銷電力購買的代價,其亦包括應付相關機關的增值稅。

上述建議預付電費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

- 對本集團產品的下游需求的預期變動; 1.
- 本集團耗電量的預期增加; 及 2.
- 本集團預付電費的歷史金額。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3. 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就自濱州供電購買電力預付鄒平動力(及/ 或其聯繫人)的電費最高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4.2百萬元、人民幣147.1百萬 元及人民幣243.8百萬元。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設立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電力購買代理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屬公 平合理以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從而確保其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包括:

- 1. 本公司相關部門將每月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電力購買代理協議項下擬 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其中訂明的條款進行;
- 2. 本公司相關部門亦將定期核查濱州供電向鄒平動力發出的發票所述單位成本與 鄒平動力向本集團提供的發票所述單位成本,以考慮向本集團收取的電力購買 金額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電力購買代理協議的條款;
- 3. 本集團應至少每月審閱及確保電力購買及預付電費金額不超過獨立股東批准的 年度上限;及
- 4. 根據上市規則,(i)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將每年報告電力購買及預付電費,以確認 (其中包括)電力購買及預付電費是否根據電力購買代理協議支付;及(ii)獨立 非執行董事將繼續每年報告電力購買及預付電費是否(其中包括)按公平合理條 款支付或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經計及上文概述的內部控制措施,本公司認為,程序足以確保電力購買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進行電力購買代理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在鋼鐵產品生產過程中消耗大量電力。鄒平動力作為多家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代理自濱州供電購買電力。本集團加入有關安排,且一直透過本集團代理鄒平動力自濱州供電(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購買電力。鄒平動力(及其聯繫人)並無且將不會收取任何服務費且除電費外不會增加任何加成費用。根據濱州供電要求,西王集團及下屬公司需要統一結算電費,旨在令本集團享有較低收費率。

為促成電力購買,本集團亦不時向鄒平動力預先支付預付電費,代本集團向濱州供電支付款項。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達致並於通函披露)認為,電力購買代理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電力購買代理協議乃按不遜於在現行地方市場狀況下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新蒸汽供應協議

新蒸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2年11月1日

訂約方 : 西王金屬(為及代表本集團)(作為賣方)

山東西王糖業(作為買方)

期限 :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曆年

(包括首尾兩天)

主要條款 : 1. 蒸汽供應

西王金屬將負責鋪設或改建蒸汽管道網絡及安裝蒸汽壓力錶並向山東西王糖業集團供應蒸汽。西王金屬將於每月底記錄蒸汽量並負責確保蒸汽壓力錶準確,而山東西王糖業集團則應不時進行檢查。

2. 代價及付款

- i. 考慮到政府之相關政策及煤價與其他成本 之變動,訂約方須於協議期限內不時評估 並調整供應蒸汽價格。訂約方協定,倘鄒 平市場之煤價達到每千卡人民幣0.20元 (含税),相對之蒸汽價格將為每噸人民幣 200元(含税)。根據以上標準,煤價每上 升或下降每千卡人民幣0.01元(含税),蒸 汽價格將相應地上調或下調每噸人民幣5 元(含税)。
- ii. 西王金屬將根據該月價格計算向山東西王 糖業集團供應之蒸汽價格(含稅),並於該 月月底發出結算金額之增值稅收據,並須 於次月十日前付款。新蒸汽供應協議項下 應付的費用將主要以現金支付。
- iii. 新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
 - a. 於本集團及山東西王糖業集團之日 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 方提供之條款進行;
- c. 按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包括有關 交易年度金額不得超過蒸汽供應年 度上限之規定)、適用法律及新蒸汽 供應協議之條款進行。

先決條件 : 新蒸汽供應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 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新蒸汽供應協議的條款乃由其各訂約方於公平磋商後釐定。

歷史蒸汽供應金額

新蒸汽供應協議將於現有蒸汽供應協議屆滿時對其進行取代。然而,現有蒸汽供應協議項下的過往數字仍然是蒸汽供應年度上限的相關參考,詳情如下:

	過往蒸汽供應	現有蒸汽供應
期限	金額	年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6	3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7	30.0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23.2	30.0

蒸汽供應年度上限

預期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蒸汽供應協議項下之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88,000,000元、人民幣93,000,000元及人民幣97,000,000元。

蒸汽供應年度上限乃主要計及(i)本集團預計產生之蒸汽量;(ii)本集團預計消耗之蒸汽量;(iii)山東西王糖業集團預期將購買之蒸汽量;(iv)預計向獨立第三方銷售之蒸汽量;(v)新蒸汽供應協議項下之蒸汽價格;及(vi)鄒平之預期煤價走勢後計算所得。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自執行現有蒸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起已設立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從而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包括:

- 1. 蒸汽供應服務之價格將按公平原則進行協商,並按參考相關政府政策及煤炭價格及其他成本之變動以及蒸汽供應價格之不時調整得出的價格收費;
- 2. 本公司相關部門亦會定期將出具予山東西王糖業集團發票上的單位價格與其他 蒸汽供應服務客戶(如有)進行核對;
- 3. 本集團應至少每月審閱及確保出售的蒸汽供應量不得超過獨立股東將批准的年 度上限;
- 4.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審閱;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之實行及執行情況進行審閱;

- 6. 新蒸汽服務協議將由銷售部門審閱,並交銷售經理批准;及
- 7.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將監察蒸汽供應服務之市場報價,而倘山東西王糖業集 團獲提供之條款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之條款,其有能力直接及輕易地以相對 較低的轉換成本於市場上覓得類似蒸汽供應服務的替代買家或客戶。

訂立新蒸汽供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蒸汽為本集團生產特鋼過程產生的副產品,而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只用少量蒸汽。由於 山東西王糖業集團對蒸汽需求穩定且龐大,加上其廠房鄰近本集團的生產基地,本集團 預期將從出售蒸汽產生額外收入。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乃根據將於通函內披露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作出)認為新蒸汽供應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擔保協議

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2年11月1日

訂約方 : 本公司(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

期限 : 擔保協議之有效期為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

2025年12月31日止。根據擔保協議,本集團繼續向 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服務,惟須遵守 擔保協議所載條款及於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

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主要條款

:

1. 本集團向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服務,據此,本集團應承諾根據放款人與本集團將予訂立之特定擔保協議的條款,就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於放款人與西王集團及/或相關附屬公司將予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作出擔保及承擔。

- 2. 本集團根據擔保協議為及代表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償還的任何貸款應視為(i)本集團應付西王集團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貸款;或(ii)本集團應付西王集團或相關附屬公司的其他金額的還款。
- 3.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擔保金額不得超過未償還金額,且須受限於上限人民幣50億元。
- 4. 倘擔保金額超過未償還金額,則(i)本集團保留 單方面終止不少於超過未償還金額之數額的特 定擔保的權利;及(ii)西王集團及/或相關附屬 公司須就超出未償還金額的金額向本集團支付 每年未償還金額0.5%的擔保費。
- 5. 西王集團承諾應始終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擔保及 貸款,且未經本集團同意不得單方面終止其中 任何一項承諾。

先決條件

擔保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 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擔保年度上限

建議擔保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H P/C
期間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擔保

5.0

上述建議擔保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

- 1. 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就其營運需要的預期貸款金額;
- 2.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西王集團以本集團為 受益人借出或擔保的未償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億元、人民幣39億元、人民 幣35億元及人民幣35億元;及
- 3. 現有擔保協議項下過往擔保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

過往擔保金額

2017年擔保協議及現有擔保協議項下本集團提供的過往最高擔保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如下:

	過往最高	擔保
期間	擔保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十億元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5.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5.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5.0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過往於根據2017年擔保協議及現有擔保協議進行的擔保項下向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的最高擔保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億元、人民幣42億元及人民幣42億元。於2022年6月30日,擔保金額為約人民幣42億元,超過未償還金額(定義見2017年公告)約人民幣35億元。鑒於該差額,本集團已加強其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根據擔保協議的條款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內部控制措施」各段。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確認現有擔保協議項下擔保費約人民幣3.5百萬元。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自執行現有擔保協議項下交易起已設立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條款屬 公平合理以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從而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 利益。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包括:

- 本集團將不少於每季一次評估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其管理賬目會提供予本集團進行相關評估。倘本集團知悉西王集團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將即時採取措施,如不向該等實體提供額外擔保;
- 2. 每次(i)對擔保金額或未償還金額作出超過10%的調整時;或(ii)至少每月一次,本集團應審閱並確保擔保金額小於未償還金額時;
- 3. 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亦將每月定期進行檢查,以評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個別擔保交易是否按照特定擔保協議的條款進行;且彼等亦將定期檢討特定擔保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擔保協議的條款。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亦將定期檢查,以確保不超過年度上限;

- 4. 擔保費將參照本公司年報所披露的經審核數據按年計算;及
- 5. 根據上市規則,(i)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將每年就擔保服務作出報告,以確認(其中包括)擔保服務是否根據擔保協議訂立;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每年呈報擔保服務是否(其中包括)依據公平合理的條款而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訂立擔保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未償還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2億元、人民幣39億元及人民幣35億元。本公司認為向西王集團提供擔保服務將提升西王集團的融資能力,繼而有助西王集團以貸款或財務擔保形式向本集團提供更多財務支援。於2022年10月17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西王集團(作為其中一名擔保人)就為數人民幣15.5億元的貸款簽立委託貸款協議及附屬擔保協議。未償還金額與擔保金額的差額極有可能隨之縮減。

本公司認為,由於擔保金額及未償還金額應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監督;(i)倘擔保金額超過未償還金額,則本集團保留單方面終止本集團向西王集團提供的超出金額之擔保的權利;及(ii)西王集團承諾應始終向本集團提供擔保及貸款,且未經本集團同意不得單方面終止其中任何一項,故擔保所產生風險可受控制。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達致並於通函披露)認為,即使提供擔保服務並非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擔保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擔保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在現行地方市況下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間於中國山東省具領導地位之高端特鋼生產商。其產品包括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的普通鋼,以及用於汽車、造船、化工及石油化工、機械及設備領域的特鋼。

西王集團為一間於2001年4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西王集團由王勇先生、20名個人(包括王棣先生)及其他股東分別擁有25.24%、32.34%及其餘42.42%。

鄒平動力為西王集團之分公司。鄒平動力之業務範圍包括電力、燃氣、熱力及水電供應。鄒平動力亦獲授權提供有關電力設施安裝及污水處理之服務,並售賣鐵礦石、鐵礦 粉及焦炭。

山東西王糖業集團為西王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亦為領先的澱粉糖生產商,主要於中國從事玉米深加工業務,主力生產澱粉糖及玉米副產品,並於中國境內及境外進行分銷及銷售。其產品主要包括結晶葡萄糖、結晶果糖、結晶果葡糖、果葡糖漿、玉米蛋白粉、玉米糖麩飼料、玉米胚芽、玉米澱粉、葡萄糖酸鈉及麥芽糖精等。大部份為功能性原料,主要應用於食品及飲料、發酵、醫藥、化工、動物飼料及建築行業。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西王投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由西王控股全資擁有。西王控股由西王香港持有95%權益,而西王香港則由西王集團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西王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鄒平動力為西王集團成立的一間分公司,而山東西王糖業為西王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因此,西王集團、鄒平動力及山東西王糖業均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i)電力購買代理協議項下的電力購買年度上限及預付電費年度上限;(ii)新蒸汽供應協議項下的蒸汽供應年度上限;及(iii)擔保協議項下的最高擔保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25%,該等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新蒸汽供應協議項下的新協議上限及新協議項下的最高擔保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所載相關規定於下次刊發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新協議的相關詳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i)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新協議項下的新協議上限。

董事會批准

有關訂立新協議的建議已於本公司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獲批准。由於董事王棣先生及孫新 虎先生各自亦為西王集團的董事兼股東以及亦為山東西王糖業的董事,及張健先生為西 王集團的董事,該等董事已就批准訂立新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 者外,概無董事於新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協議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 (i)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新協議項下的新協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洛爾達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新協議項下的新協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由梁樹新先生、李邦廣先生及于叩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協議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上述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事宜投票的意見。

由於需要額外的時間編彙資料及編製通函,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5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載有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兩者均載有協議條款)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承。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濱州供電」 指 國網山東省電力公司濱州供電公司,一間地方供電 公司, 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指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6),一間於2007 「本公司」 年8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 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i)提 供電力購買代理服務及本集團根據電力購買代理協 議向鄒平動力支付預付電費;(ii)新蒸汽供應協議; 及(iii)擔保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 「電力購買」 指 透過鄒平動力及/或其聯繫人向濱州供電購買電力 「電力購買代理協議 | 指 西王金屬(為及代表本集團)與鄒平動力就提供電力 購買代理服務及本集團向鄒平動力支付預付電費訂

立的日期為2022年11月1日的代理服務協議

「電力購買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 年度各年,根據電力購買代理協議就電力購買透過 鄒平動力向濱州供電支付的年度代價上限(即電力購 買的採購價格總額),詳情載於本公告 西王金屬與鄒平動力及西王集團以及本公司與西王 「現有協議」 指 集團分別訂立的日期分別為2020年8月21日、2019年 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9日的現有電力購買代理協 議、現有蒸汽供應協議及現有擔保協議 「現有電力購買代理協議」 指 西王金屬(為及代表本集團)與鄒平動力就提供電力 購買代理服務及本集團向鄒平動力支付預付電費所 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代理服務協議 「現有擔保協議| 本公司(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西王集團就本集團向 指 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服務所訂立日期 為2021年1月19日的擔保協議 「現有蒸汽供應協議 | 指 鄒平動力與西王金屬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 的蒸汽供應協議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 公司)就本集團向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1日的新擔保協議

「擔保金額」 指 本集團將根據新擔保協議向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 司提供的擔保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已經為西王 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擔保且尚未到期的金額) 「擔保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擔保協議項 下最高擔保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梁樹新先生、于叩先生及李邦廣先生(全部均為獨 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協議條 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洛爾達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 「獨立財務顧問」或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 | 貨條例所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 活動的持牌法團,已就電力購買代理協議、新蒸汽 供應協議及擔保協議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 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不涉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相關決議案或於其 指 中並無權益的股東 「上市規則し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協議| 指 西王金屬與鄒平動力及山東西王糖業以及本公司與

西王集團分別訂立的日期均為2022年11月1日的電力

購買代理協議、新蒸汽供應協議及擔保協議

「新協議上限」

指 (i)電力購買代理協議項下的電力購買年度上限及預 付電費年度上限;(ii)新蒸汽供應協議項下的蒸汽供 應年度上限;及(iii)擔保協議項下的最高擔保金額

「新蒸汽供應協議」

指 山東西王糖業與西王金屬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1月1 日的蒸汽供應協議

「未償還金額」

指 (i)本集團應付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的總金額 (包括但不限於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借貸);加(ii)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借款提供擔保、抵押或質押的總金額;減去(iii)西 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應付本集團的總金額(包括但 不限於本集團於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的存款)

「中國し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預付電費」

指 本集團向鄒平動力及/或其聯繫人作出的預付款項,以向濱州供電支付款項

「預付電費年度上限 |

指 本集團根據電力購買代理協議於電力購買代理協議 期限內隨時向鄒平動力預付的預付電費最高金額, 但有關電費尚未支付予濱州供電(或鄒平動力結欠本 集團)

「相關附屬公司」

指 西王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西王糖業」 指 山東西王糖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蒸汽供應年度上限」 指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

團根據新蒸汽供應協議向山東西王糖業集團供應蒸

汽之年度上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税」 指 中國增值税

「西王集團 | 指 西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西王控股」 指 西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計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西王香港持有95%並

由王勇先生及22名個人持有5%

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西王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西王投資」 指 西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西

王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西王金屬 | 指 西王金屬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鄒平」 指 鄒平市,中國山東省縣級市

「鄒平動力」 指 西王集團有限公司鄒平動力分公司,西王集團於中

國成立的分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承董事會命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土符輌有限公司 主席

王棣

香港,2020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梁樹新先生孫新虎先生李邦廣先生李海霞女士于叩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棣先生